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教 正 00 13	設施改善情形： ◆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前教務主任高漢懋於自動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 44 萬 9 千餘元，並經緩起訴後，經本院調查發現，渠自首時避重就輕仍有隱瞞，再查獲 104 年 8 月 24 日至 105 年 12 月 18 日之不法所得新臺幣 14 萬 8,412 元，及詐領課後輔導鐘點費新臺幣 6 萬 800 元，合計新臺幣 20 萬 9,212 元。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前校長李○福核予申誡 2 次處分，且撤銷高漢懋原申誡 2 次處分，改予記過 2 次處分。 ◆ 其他績效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1 年度偵續 189 號檢察官起訴書，將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前教務主任高漢懋以涉嫌詐欺等案件，提起公訴。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01.16 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